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2/4
8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包括审议国际制度的
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

*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方面看法的汇编*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第 44(n)段中，各国政府承诺促进“《关于取用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公正分享其利用资源的收益的波恩准则》的广泛执行并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作为一种投入，协助公约缔约国编写和起草关于取用资源和分享收益的立法、行政或政策的措施以及经双方商定的取用资源和分享收益的合同和其他安排”。

2. 此外，执行计划第 44(0)段还要求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2002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重申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的承诺”，并邀请“缔约方大会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步骤”。

3. 在 2003 年 3 月举行的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作为一项单独的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闭会期

* UNEP/CBD/WG-ABS/2/1。

间会议邀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供利用《波恩准则》方面积累的经验，同时顾及各缔约方根据第 VI/24 号决定所提供的资料”。会议还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举行第二次会议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其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的看法。”

4. 关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今后步骤，闭会期间会议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根据第 VI/24 A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规定审议其他做法时，应审议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并就缔约方大会应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5. 作为闭会期间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在日期分别为 2003 年 4 月 9 日和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通知中邀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组织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述资料。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收到了巴西、欧洲联盟、瑞士和国际商会提出的有关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的书面意见。这些书面意见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ABS/2/INF/3)，可向特设工作组索取。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及有关组织根据第 VI/24 A-D 号决定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关于《波恩准则》执行情况资料，则载于资料文件(UNEP/CBD/WG-ABS/2/INF/1)中。

6. 谨提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关于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的讨论基础上，就如何采取适当进程或步骤在《公约》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此外，工作组还应酌情考虑这些建议对其今后工作的影响。
